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其中流动贷款额度2500万元（含2019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审批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换用额度1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及其妻子闫晓慧，总经理、董事申敦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2、闫晓慧拟以个人名下套房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反担保；

- 3、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贾文涛、董事申敦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需回避表决。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资本：2,913,000,000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杨荣兰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其中流动贷款额度2500万元（含2019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审批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换用额度1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及其妻子闫晓慧，总经理、董事申敦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2、 闫晓慧拟以个人名下套房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3、 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合作，促进公司完成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5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